企业房租补贴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光府规〔2023〕15号）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光府规〔2021〕7号）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在光明区依法经营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且从事文化或旅游产业（属统计部门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、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）开发、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业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，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，有关产业政策、操作规程、申报指南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；

（二）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，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；

（四）从事文化或旅游产业（属统计部门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、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）开发、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业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；

（五）申报单位已入驻经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化产业（示范）园区（基地），或上年度新落户且为区统计数据库在库的“四上”文化企业。

四、资助方式

（一）资助标准：第三条 对新落户“四上”文化企业，或者入驻区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（基地）的文化企业或社会组织，给予不超过年租金50%、每年最高30万元的房租补贴，每家单位最多支持三年。

（二）资助范围：

1.申报范围为2022年度实际已发生并支付的租金，已获得市、区相关房租补贴的，合计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并支付租金的50%。

2.资助范围为申报单位与园区（物业）运营单位上年度签订合同的办公、研发、厂房、仓库等生产性用房（不含宿舍、会所、餐饮、百货零售、车库等用途）。

3.以下情形不予资助：商铺类用房；与非园区（物业）运营单位签订合同或转租自他人的；对外转租、分租或擅自改变办公场地用途的；未在办公用房内实际经营的。

4.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对应项目的具体申报材料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是否必备材料** |
| 1 | 光明区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（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（网站）在线填报） | 打印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2 |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| 验原件交复印件  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3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| 复印件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4 |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| 验原件交复印件  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5 |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（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） | 打印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6 | 房屋租赁合同（上年度合同及直至申报日仍在租赁期的合同）或租赁备案材料 | 验原件交复印件  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7 | 上年度及本年度至申报日上月支付房租的发票、银行付款单等凭证 | 验原件交复印件  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8 | 所租赁用房不对外出租的承诺函 | 交原件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9 | 其他说明材料 | 打印（盖公章） | 否 |

以上材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均验原件存复印件，复印件按A4纸型制作，双面打印，编排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，封面加盖公章，整本侧面加盖骑缝章。

六、受理机关

（一）受理机关：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（二）受理时间：

网络填报受理时间：2023年12月13日-12月29日，初审结果由申报系统短信反馈初审结果信息。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，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。

（三）书面材料受理时间：2023年12月13日-12月29日（工作日9:00-12:00，14:00-18:00）。

网上初审通过后请及时提交书面材料，成功提交书面材料的项目才算完成申报。

（四）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仁路科润大厦A座16楼1617室。

（五）咨询电话：

1.政策咨询电话：0755-88213429，联系人：黄先生；

2.系统技术咨询电话：15889697176，联系人：郑小姐。

七、决定机关

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八、申报和审核程序

网上申报——网上初审——提交书面材料—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财务审计（含现场核查）—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—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议——社会公示——拨付资金。

九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我局没有和任何中介机构合作，也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，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与评审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在专项资金的申报、使用、审核、管理等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将按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并视情节轻重列入专项资金失信名录或风险提示名单，向相关财政资金管理部门予以通报：

1.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，骗取专项资金的；

2.拒不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的；

3.违反规定多头申报财政资金资助的；

4.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行为。